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0455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

湖南振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3MA4QF28E0K

法定代表人：陈辉

联系电话：13874880849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商务广场24015/
24017-23房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设立 变更 延续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_____

_____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_____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